

# 联络动态

第 1 期  
(总第七百二十六期)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编

2025 年 2 月 25 日

##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2024 年工作总结(摘要)

### 一、突出政治引领,在党建与业务融合上有新提升

(一)理论学习抓紧抓牢。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对湖南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

神、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等作为支部学习重要内容，坚持集体学和个人学相贯通，常委会领导、支部书记分别带头讲党课，开展集中学习研讨 12 次，微党课（微分享）4 次、人均交流发言 3 次以上，观看教育专题片 16 部。

（二）党纪学习教育求深求效。制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方案》，及时召开党员会议传达学习有关会议、文件精神。举行专题集中学习 4 次，原汁原味研读，逐字逐句领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落实机关制度学习月要求，解读各类制度 8 项，讲解业务规程 3 次。抓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采取集中谈、个别谈、重点谈、即时谈、定期谈等方式开展谈心谈话，实现全覆盖、常态化。

（三）党员学习教育求实求新。采取“请进来十走出去”“支部联动”“党建十代表”等方式。分别与雨花区、长沙县联办主题活动 3 次，与机关党委、监督协调处党支部联合开展“省委全会精神传达学习到支部”活动，四级人大代表和人大机关干部 90 余人参加。选派支部 6 名党员干部赴京参与十四届全国人大 2 次会议下组、议案建议组工作，7 人次服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选派 3 名干部参与湖南人大成立 70 周年实践展工作专班。

（四）落实党委人事安排不折不扣。认真落实中央和

省委的部署,严格依法依规做好选举和人事任免工作,实现零差错目标。协助规范有关人事任免名单新闻发布程序,完善任命书颁发范围,常委会共任免国家工作人员 119 人次。召开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会议 6 次,提请常委会依法确认 20 名补选的省人大代表资格有效,依法终止 22 名省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

## **二、突出工作重点,在落实常委会大事要事上有新作为**

落实常委会工作要点部署安排,承办全省人大代表工作会议,全省基层人大工作推进会 2 个重要会议。

7 月首次召开全省人大代表工作会议,出台《中共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的意见》,对密切“两个联系”、提升大会和闭会期间活动“两个功效”、强化代表议案建议“两个高质量”、发挥线上线下履职“两个平台”作用、做好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和管理监督“两个方面”工作做出明确规定。印发《代表履职指导清单》,明确 31 条具体内容,涵盖代表工作的各个方面,为人大代表履职尽责尽责提供了精细指导。

10 月召开全省基层人大工作推进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沈晓明专门作出重要批示,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乌兰作深度的理论辅导和工作部署,省人

大常委会全体主任会议成员、党组成员和全省 14 个市州 122 个县市区的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人参加,成为我省人大历史上规模最大、规格最高的基层人大工作推进会。出台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我省乡镇人大工作条例、人大街道工委工作条例的指导意见,配套印发“两规则四办法”参考模板及乡镇(街道)人大主要工作任务参考清单,为做好基层人大工作明确路径、注入动力、增添信心。

### **三、突出特色亮点,在密切“两个联系”上有新局面**

(一)深化拓展国家机关联系代表。建立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分工联系基层代表机制,全年联系省人大代表 400 余人次。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机制,增加联系代表人数,及时调整代表名单。加强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与代表的联系,组织代表专业小组开展活动 20 余次,邀请代表参与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工作 300 余人次。创新建立代表恳谈会制度,乌兰同志带头与代表“面对面”恳谈,各方给予充分肯定。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 5 次,听取代表意见建议 119 条,编印《代表之声》5 期,其中省委副书记、省长毛伟明对法治政府建设专题代表座谈会形成的意见建议作出专门批示,省政府相关部门对具体建议进行吸纳办理并回复。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国务院组

织法、省地方立法条例修订草案,征求代表对代表法、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修改草案的意见建议,召开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监督代表座谈会,邀请 90 余人次国省人大代表参与法治护企、法治护绿、法治护安执法检查。统筹推动“一府一委两院”联系代表,协助邀请国省人大代表 100 余人次参加征求意见座谈会、视察调研、办理建议等活动。

(二)丰富代表联系群众内容和形式。组织省级领导干部中的省人大代表开展“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代表小组主题活动,晓明书记、伟明省长等率先垂范,带领 26 名省级领导干部代表参加,面对面听取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推动解决一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组织国省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为代表出席全国人大会议做好准备。委托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组织在湘全国人大代表小组专题调研和省人大代表集中视察、专题调研,形成专题调研报告 5 个。

(三)推动代表履职阵地提档升级。建好网上代表联络站 6070 个,实现全省 13.8 万名五级人大代表进站全覆盖。开发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数据统计、意见建议征集、群众留言等模块,全省五级代表进站参与“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达 1118164 人次,提交意见建议 1.6 万

余条,群众各类留言 6100 余条。通过数字赋能,保障各级人大代表进站履职情况同步在网上代表联络站反映。

(四)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建设。围绕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全面振兴主题,举办省人大代表专题学习班 2 期,学习班综述——《首次把课堂搬到十八洞村,解了省人大代表什么渴?》,浏览量超 30 万。根据安排,举办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人大代表学习班 1 期。组织 36 人次在湘全国人大代表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学习培训。在湖南智慧人大学习平台及时上传代表学习培训资料,完善代表学习信息化支撑。

(五)做好代表履职服务管理。根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评分细则》,完善代表履职服务平台,指导各地加强代表履职量化管理。加强代表履职宣传,推荐全国人大代表王旭参加全国人代会代表通道,12 名省人大代表参加省人代会代表通道,湖南卫视《与人民同行》报道 5 名基层一线代表,讲好依法履职为民的代表故事。

#### **四、突出多措并举,在议案建议“两个高质量”上有新突破**

(一)强化服务保障,推动“内容高质量”。抓实代表和经办人员“两头培训”,从源头提高代表议案建议质量。强化省直单位协调互动,加强省市县“三级联动”,共同做好

代表提出高质量建议的服务保障。严格市州初审、专班复审、交办复核、调整优化“四次把关”。全年建议总数较去年减少 430 件,降幅近 30%;通过专题调研形成的建议 915 件,较去年占比提升 11.3%，“无调研不建议”成为代表自觉遵守的履职行为准则。建立健全全国人大会议湖南代表团全团建议协助办理协调机制,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湖南代表团依法向大会提出代表议案 7 件,代表建议 469 件,其中全团建议 8 件,被列为全国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 12 件。

(二)注重多管齐下,推动“办理高质量”。为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关于做好 2024 年度省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和督办工作的意见》做好文稿起草及相关工作。组织召开高规格建议交办会,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全部出席,常务副省长出席会议并作表态发言。组织 60 名省人大代表评议省人社厅等 5 家单位建议办理工作,线上观看直播的省人大代表和省市级人大工作者超 1200 人,点赞留言近 500 条。建议办理评议工作得到乌兰、剑飞同志肯定性批示。重点处理建议“扩面增量”,共确定 35 类 106 件重点处理建议,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省政府领导领办重点处理建议“两个全覆盖”进一步深化实化。晓明书记就牵头督办的“石油化工产业发展”类重点处理建议专门

召开座谈会，高位推进现代石化产业发展；乌兰同志督办“人才建设”“扩大就业”类重点处理建议，推动将我省事业单位招聘高校毕业生的要求放宽至“近3年内毕业、招聘未落实编制内工作的毕业生，不对其是否有工作经历、缴纳社保作限制”，更好推动实现高质量就业和高水平发展。剑飞、陈飞、旭晟、周农、建辉、文浩、晓科等常委会领导按照分工，先后牵头开展了督办活动，以点带面推动建议办理工作整体提质。各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扛牢法定责任对口督办，承办的12件代表建议均按时高质量完成办理并答复代表。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积极组织代表参与督办。

（三）兼顾发展与民生，提升建议办理成效。协助代表修改完善《关于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我省工程机械二手设备内外贸和再制造产业发展的建议》，并推荐作为常委会重点处理建议，被省委、省政府作为重点工作加以推进。督办关于推动岩溶塌陷地质灾害地区安置点建设的建议，多次深入市县开展实地调研、核查情况，为常委会领导高位协调督促相关厅局和属地政府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确保群众安居乐业做好服务。督办关于规范代驾的建议，推动新修订的《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明确规定各部门职责。聚焦代表不满意件和B类件办理。对16件代表反馈不满

意见建议进行专题调研,会同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深入多个市州、县市区开展实地督办,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督促承办单位认真开展B类答复件的“回头看”工作,推动省高院扎实开展《关于设立主动退还胜诉方诉讼费制度的建议》跟踪办理,会同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规范诉讼费收执退管理的实施意见》,增进了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 五、突出联系指导,在凝聚工作合力上有新成效

(一)深化交流互动。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通知要求,研究并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征求修改代表法、关于加强全国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的若干意见的建议,关于代表法的14条修改意见中有10条被修正草案采纳。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新形势下加强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座谈会、代表学习培训工作座谈会,并做交流发言。接待山东、湖北、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考察调研,赴广西、广东等地学习工作经验,湖南经验做法在互学共融中得到有效推广。

(二)用好沟通平台。全年编发《联络动态》22期,向全国人大推荐稿件7篇,其中永州市零陵区选区建站、邵阳市代表建议办理、长沙县领导干部代表进代表联络站履职等经验被全国人大《联络动态》刊发。加强与办公厅新闻

宣传处、机关融媒体中心协作，刊发我省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综述、2个市2个县7个乡镇街道基层人大工作经验，为市州、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做好有关工作提供了借鉴样板。

(三)加强工作指导。利用到市州、县市区开展实地调研的机会指导基层人大工作70余次。加强对基层人大的答疑解惑，安排10人次参加基层人大工作者、代表培训的授课指导。针对各市州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和实务工作的请示和询问，书面复函15件，答复有关法律问题询问20余次。精心、精细指导雨花区人大常委会东塘街道人大工委将代表联络站打造为群众“幸福家”，沅江市新湾镇人大主席团高标准建设“全国第一个乡镇人大主席团诞生地”展陈室。



---

**送：**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办公厅研究室、新闻局、《中国人大》杂志社，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党组）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省纪委省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各市州、县市区人大常委会。

---

责任编辑：汤 建 联系方式：0731—85309319 hnrldgwxrc@163.com

批准文号：湘党简准字〔2000〕第 28 号